



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法制史参考书目（十五）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3-28

张希坡主编：《中国法制通史》，第十卷新民主主义政权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99年。

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编：《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资料选编》第1—4册，四川：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，1982年。

张希坡 韩延龙主编：《中国革命法制史》，上、下册，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7年。

赵昆坡、俞建平：《中国革命根据地案例选》，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1984年。

张希坡：《马锡五审判方式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83年。

韩延龙 常兆儒主编：《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》第1—4卷，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1年。

参考法规

1. 宪法及其关系法规

《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》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，1934年1月第二次代表大会修改通过。

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》1934年2月17日正式公布。

《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》1941年5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。

《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》1941年11月17日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，1942年2月边区政府公布。

《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》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。

《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》1948年8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布。

2. 土地劳动法规

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》1931年12月1日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。

《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》1939年4月4日公布。

《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》1944年12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通过。

《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》1946年5月4日党中央发布。

《中国土地法大纲》1947年9月13日中共全国土地会议通过。

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》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，12月颁布，1933年10月15日又颁布重新修定的第二个劳动法

3. 刑事法规

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》1934年4月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字第6号命令公布。

《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第26号训令》1933年12月15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。

《陕甘宁边区刑法总分则草案》1942年公布。

《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》、《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》、《惩治贪污条例》1939年公布。

4. 民事婚姻法规

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》1931年12月1日公布施行。

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》1934年4月8日公布。

《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方法》1943年1月15日公布。

《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》1944年3月20日公布。

《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》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。

《陕甘宁边区继承条例》1942年公布。

《关于继承问题的解答》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公布。

5. 诉讼司法法规

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感化院暂行章程》1932年8月10日颁布。

《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》1939年4月4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。

《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》1943年1月15日颁布。

《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》1943年3月3日颁布。

《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》1949年2月公布。

《华北人民政府为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》1949年4月1日公布。

[存档文本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